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嘉兴上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25 万件模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上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8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6
六、结论	100
附表	10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位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车间分区防渗图
- 附图 6 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海盐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海盐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海盐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图
- 附图 10 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 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园区 0573-HY-YC-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12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污水纳管证明
- 附件 6 总量平衡方案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上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25 万件模具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30424-07-02-2434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文飞	联系方式	1364673494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 99 号 1 楼及 3 楼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52 分 19.081 秒；北纬：30 度 32 分 29.6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9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8.4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6000（租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环境风险应设置专项评价，判定依据具体见表 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 值小于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C。

规划情况	《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篇章及说明》（2010.12） 《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园区0573-HY-YC-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更新）》（2020.5.9）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1.1 《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篇章及说明》符合性分析

析	<p>(1)用地规模</p> <p>于城镇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用地，北至规划海王公路以北约 1 公里，东至杭浦高速公路，西至嘉于线以西地块，南至海王公路以南地块，功能区东西全长 4.6 公里，南北全长 1.5 公里，总用地面积为 4.35 平方公里（包括用地范围内水域面积）。</p> <p>(2)发展定位</p> <p>规划功能区发展定位为：以汽车配件及机械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新型建材业以及相关产业链为产业特色的工业基地。</p> <p>(3)总体规划</p> <p>规划采用“十”字型的主干道路骨架，形成“二轴、二带、四片区”的空间结构，打造由西北向东南层层跌落的空间序列。</p> <p>二轴：以海盐大道、海王公路主干道为轴，将整个规划区有机地由西向东、由南至北连在一起，是区内发展的主要脉络，是空间跌落的分界线，是物流的主要运输通道。</p> <p>二带：主要指嘉于线绿化带和沿河人文生态景观带。</p> <p>四片区：通过“二轴、二带”将规划区划分为四个片区，分别是 A 片区、B 片区、C 片区、D 片区。</p> <p>(4)工业用地规划</p> <p>A 北片区：现状为嘉于线（盐嘉塘）西，海王公路北地块。规划二类工业为主，为服装、绢纺、仓储业区。</p> <p>B 北片区：现状为嘉于线（盐嘉塘）东，海王公路北地块。规划一类、二类工业，为五金、新型建材、仓储业区。</p> <p>C 片区：现状为海盐大道东，海王公路两侧，杭浦高速西地块。规划一类、二类工业，为五金、印染、印刷、服装、包装业综合区。</p> <p>D 片区：现状为海王公路北，杭浦高速东地块。规划二类工业，为五金标准件产业区。</p> <p>(5)市政公用设施规划</p>
---	---

①给水规划

规划于城镇由海盐三地水厂供水，给水一级主干管由海王公路引入工业园区。规划水源从聚金村地面水厂取水，在工业园区东部设加压站一处。

②排水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区内现状为农村用地，未建成完善的雨水排放系统，雨水以重力自流方式排除，直接排入天然水体——嘉于线（盐嘉塘）等支流。

各厂污水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A 片区污水集中后，直接接入污水主管；B 片区污水集中排入昌盛路后接入污水主管；C 片区污水集中排入于一路、于二路、于三路、于四路、于五路，后向南接入污水主管；D 片区污水集中后，直接接入污水主管。

③电力规划

区内规划 8 座 10KV 中心开闭所分片供电，开闭所主电源为区内 110KV 变电所。电力线均沿规划道路的西侧和北侧敷设，配电线路均采用直埋电缆敷设的方式。

④燃气规划

规划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城镇主气源。燃气工程规划兼顾周边，在工业园区建成完善的管道燃气系统。天然气管道市域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确保供气安全。

⑤供汽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供汽利用沈荡镇恒洋热电公司作为区内汽源，通过供汽管网沿区内主干路引入。

(6)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 99 号 1 楼及 3 楼，属于规划的工业片区 C 片区，为五金、印染、印刷、服装、包装业综合区。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模具生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区内给排

水、燃气、供汽等基础设施均已完善，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相符。

1.1.2 《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园区 0573-HY-YC-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更新）》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海成路，南至盐于公路，西至昌平北路，北至古塘河、新桥港。规划面积约 3.83 平方千米。

二、用地布局

本单元总用地面积 382.630 公顷，其中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302.48 公顷，非建设用地 80.13 公顷。

三、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单元范围内道路等级分为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四级。

(1) 快速路：嘉南线。

(2) 城市主干路：盐于公路、邱家路、振兴路。

(3) 城市次干路：昌平北路、金桥路、于江路、三联轴、联新路。

(4) 城市支路：康于路、于顺路、广福路、于北路、王家浜路、鹭鸶路、海成路。

四、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规划

(一) 社区服务设施

(1) 单元范围涉及三联社区。

(2) 社区服务中心：单元内规划 1 处社区服务中心，由振兴路与三联轴路交叉口东南侧的商业商务综合用地配建。

(二) 商业服务业设施

规划单元 1 处净菜超市，由振兴路与三联轴路交叉口东南侧的商业商务综合用地配建，要求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等级达到三星标

	<p>准。</p> <p>（三）教育科研设施</p> <p>本单元中小学由周边单元提供配套。规划 1 处幼儿园，班级规模为 9 班，位于金桥路与三联路交叉口东北侧。</p> <p>（四）养老设施</p> <p>单元内规划 1 处敬老院，位于鹭鸶桥港与昌平北路交叉口东南侧。</p> <p>（五）公用设施</p> <p>（1）环卫设施：结合公共配套设施及绿地等共布置 6 座公共厕所。</p> <p>（2）变电站：110kV 于城变，位于盐于公路南，徐家桥港东。35kV 华诚专用变，位于于江路西侧，钱家堰港北侧二类工业用地内。共规划 6 处 10kV 开关站，设置在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及绿地内。</p> <p>（3）污水泵站：在盐于公路北，海盐塘东设置一处污水泵站。</p> <p>（4）通信设施：规划单元内规划 15 处通信基站。</p> <p>（5）社会停车场：共规划 6 处，结合公共配套设施用地及绿地等设置。</p> <p>（6）城市广场：共规划 2 处，结合公共配套设施及绿地设置。</p> <p>（7）码头：在振兴路北，联新路西侧规划一处码头。</p> <p>五、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园区 0573-HY-YC-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更新）》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应的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 99 号 1 楼及 3 楼，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 号），本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ZH330424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聚集类。</p>

本项目主要进行金属模具制造，对照《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号）具体准入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1。

表 1.2-1 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符合
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行业。	符合
4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99号1楼及3楼，本项目新增 VOCs 按照1:1的比例进行削减替代。	符合
5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生产车间拟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7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工业烟粉尘严格按照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8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为金属模具制造，属于“C3329其他金属工具制造”。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各类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10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各生产区域、危废暂存间等均采取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11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符合
1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13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资源能源使用仅涉及电、水，要求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根据表 1.2-1 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进行金属模具制造，属于“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经对照《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 号）中附表“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于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ZH33042420003）相关要求。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 99 号 1 楼及 3 楼，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0〕66 号）、《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 号），本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ZH330424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聚集类。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 99 号 1 楼及 3 楼，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本项目不在“浙北水网平原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内，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海盐分局提供的海盐县 2023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相关监测数据，2023 年海盐县大气中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要求企业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道的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管理，防止车间“跑、冒、滴、漏”，避免污染物渗透地下，防止产生污染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杭州湾，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排放量在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纳污及排污容量内，根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及验收文件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本项目的实施对杭州湾水质影响不大。

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水和电，生活及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能源使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 99 号 1 楼及 3 楼，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 号），本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ZH330424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聚集类。本项目主要为金属模具制造，属于“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经对照《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 号）中附表“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于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ZH33042420003）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对相关行业提出了综合治理要求。本环评根据浙环发〔2021〕10 号文件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相关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4-1。

表 1.5-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整治要求	是否符合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	符合。本项目主要为金属模具制造，属于“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

<p>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使用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p>
<p>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符合。本项目新增 VOCs 按照 1:1 比例在海盐县内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符合。本项目热处理、试验油雾废气等工序 VOCs 产生单元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同时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p>	<p>符合。本项目热处理等工序 VOCs 产生单元设置废气收集装置。</p>

<p>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符合。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方式进行废气收集，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空间均可以保持微负压。</p>
<p>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符合。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高效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废气。同时要求企业定期对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排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符合。要求企业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p>
<p>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符合。本项目拟建废气处理系统不设置应急旁路。</p>

1.5 海盐县天仙河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符合性分析

2006年4月由海盐县人民政府编制的《海盐县天仙河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规划》中保护区划分和水质目标主要内容如下：

(1) 保护区划分

根据《海盐县引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海盐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以海盐县天仙河地面水厂取水口为基准，具体划分以下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武原镇姚桥村三家村至三环洞的1600米水域及两岸纵深50m陆域；

二级保护区：三环洞至于城大桥约2700米水域；武原镇姚桥村（现为“陈西村”）三家村至姚周村粮仓约800米水域；盐嘉塘接酱园港口向北延伸2000米水域；上述水域两岸纵深100米内的陆域；一级保护区两岸纵深50米至100米间的陆域。

准保护区：于城大桥至沈荡镇翁东港水域及两岸纵深2000米的陆域；武原街道姚周村粮仓至大曲港接口处水域及两岸纵深2000米的陆域；千亩荡清墅漾全部水域（备用）；一、二级保护区两岸纵深100米至2000米间的陆域。

(2) 保护区水质目标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质，应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标准执行，并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二级保护区水质，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执行，保证一级保护区内的水质满足或基本满足规定要求；准保护区水质，应保证二级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规定的标准。

(3) 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盐县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海盐县武原

镇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本项目属于“二级保护区两岸纵深100米至2000米间的陆域”，为准保护区。根据《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改）中的规定，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根据《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规定，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同时根据《海盐县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不具备接入污水截污管网系统的有严重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在污水截污管网范围内的所有单位排放的污水须接入污水管网系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在区域具备污水纳管条件，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后排入杭州湾，不向周边地表水体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以上规定。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的符合性

表 1.6-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符合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预测评估的数据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污染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符合性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周边地表水水质良好。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标后纳管排放。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相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基础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为了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及企业自身经济效益，嘉兴上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890 万元，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 99 号 1 楼及 3 楼，租用浙江比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平方米厂房，以钢材、碱性除油剂、液氮、金属钛等为主要原材料，经断料，数控加工，除油、清洗、淬火（水淬、油淬、气淬），回火、气体渗氮、真空镀钛、磨床，油压，喷砂、研磨抛光等工艺，购置碾压机，数控机床，真空镀膜机油压机，磨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25 万件模具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5-330424-07-02-2434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有关文件，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不使用任何涂料，但涉及除油、喷砂、抛光、热处理等工艺，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分类管理名录对照情况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涉及除油、喷砂、抛光、热处理等工艺，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3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3〕33号）等相关文件内容，确定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受嘉兴上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2.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嘉兴上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25 万件模具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嘉兴上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89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3%。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 99 号 1 楼及 3 楼

建设内容：嘉兴上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890 万元，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 99 号 1 楼及 3 楼，租用浙江比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平方米厂房，以钢材、碱性除油剂、液氮、金属钛等为主要原材料，经断料，数控加工，除油、清洗、淬火（水淬、油淬、气淬），回火、气体渗氮、真空镀钛、磨床，油压，喷砂、研磨抛光等工艺，购置碾压机，数控机床，真空镀膜机、油压机，磨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25 万件模具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精密冲头	600 万件/年
2	精密牙板	25 万件/年
合计	模具	625 万件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2。

表 2.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浙江比肯科技有限公司6000平方米厂房，采用断料，数控加工，除油、清洗、淬火（水淬、油淬、气淬），回火、气体渗氮、真空镀钛、磨床，油压，喷砂、研磨抛光等工艺，购置碾压机，数控机床，真空镀膜机，油压机，磨床等国产设备，设置抛丸喷砂水研磨、除油清洗区域、真空镀区域、气体氮化区域、深冷区域、机加工区域等区域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浙江比肯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自来水管网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租用浙江比肯科技有限公司 630KVA 变压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三楼生产车间东南角
	成品仓库	三楼生产车间西南角
	储罐区	液氮储罐位于一楼车间西侧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油淬、油淬后回火废气收集后经高效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以上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和喷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以上排气筒 DA002 排放；落实机械通风设施，保持良好的车间通风环境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措施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各 1 个，面积均约 25m ² ，位于一楼生产车间西北侧
依托工程	供水	生产及生活所需自来水由海盐县于城镇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海盐县于城镇供电管网负责解决。
	固废	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2.2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采用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及宿舍。

2.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3。

2.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见表 2.2-4。

2.2.5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 99 号 1 楼及 3 楼，租用浙江比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共分两层。

一楼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回火区域、淬火区域；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抛丸喷砂水研磨、除油清洗区域、真空镀区域、气体氮化区域、深冷区域。

三楼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机加工区域、原料暂存区域和检验包装区域；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检验测试区域、机加工区域、办公室、成品仓库和半成品仓库。

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详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编号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机加工废气	切削铣、精加工研磨、磨牙、线切割、抛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2	热处理废气	淬火、回火、淬火炉和回火炉抽真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3	喷砂/抛丸废气	喷砂/抛丸	颗粒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G4	气体氮化废气	气体氮化	氨、恶臭
		G5	真空镀废气	真空镀	颗粒物
		G6	防锈废气	浸防锈油	非甲烷总烃
		G7	搓丝碾牙废气	试验过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总氮等	
	W2	生产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除油、清洗、水研磨	COD、氨氮、总氮、石油类、SS、LAS 等	
	W3	循环冷却塔尾水	循环冷却塔	COD、氨氮、总氮、SS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S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钢等	
	S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纸袋、塑料等	
	S3	废淬火油及含油金属屑	油淬	废淬火油、金属屑等	
	S4	水淬沉渣	水淬	铁屑及水	
	S5	废钼丝	线切割	钼丝	
	S6	废砂	喷砂	废铁砂等	
	S7	废砂轮	机加工过程	废砂轮等	
	S8	收集的粉尘	喷砂废气处理	金属屑	
	S9	废布袋	喷砂废气处理	布袋	
	S10	废切削液及金属屑	生产过程	油水烃混合物、金属屑	
	S11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油类物质	
	S12	废机油	生产过程	油类物质	
	S13	废切削液包装桶	生产过程	油水烃混合物、铁桶	
	S14	废油类包装桶	原料使用	油类物质、铁桶等	
	S15	废钢丸	抛丸	钢丸、铁屑等	
	S16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	油类物质	
	S17	污泥	废水处理	油污、絮凝剂、水等	
	S18	废油及杂质	废气处理	油类物质及杂质	
	S19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生产过程	抹布、手套、油类物质等	
	S20	废蒸发舟	真空镀	废蒸发舟等	
	S21	废钛丝	真空镀	废钛丝等	
	S22	纯水制备废膜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S23	废滤布	废水处理	废滤布	
	S24	废研磨砂	水研磨	废研磨砂	
	S25	废防锈油	防锈过程	油类物质	

	S26	化学原料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化学原料, 包装袋等
	S2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塑料、瓜果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 99 号 1 楼及 3 楼, 租用浙江比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质量现状

本环评收集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提供的海盐县 2023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1-1。

表 3.1-1 海盐县 2023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SO ₂ ug/m ₃	NO ₂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CO mg/m ³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ug/m ³
日均最小值	2	5	7	2	0.3	25
日均最大值	17	136	240	176	1.2	216
年平均浓度值	6	24	46	28	0.6	102
年平均浓度值 质量级别及超标倍数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	/
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	10	64	104	61	0.8	148
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 质量级别及超标倍数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有效监测天数	362	363	346	348	365	362
日达标率	100%	99.5%	99.1%	96.3%	100%	95.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海盐县大气中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海盐县域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二类区标准。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海盐塘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水功能区为海盐塘海盐饮用水源区（F1203106903051），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30424FM220209000520）。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本报告引用 2023 年 1 月-12 月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监测断

面为三环洞。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1。

表 3.2-1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mg/L

监测时间	pH 值	COD	DO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23.01.04	8	13.0	8.2	3.5	0.78	0.03	0.100
23.02.02	7	14.0	9.9	3.0	0.54	0.02	0.120
23.03.01	7	16.0	7.1	3.4	0.77	0.02	0.100
23.04.03	8	16.0	6.9	4.0	0.66	0.01	0.090
23.05.04	7	17.0	6.1	3.2	0.15	0.02	0.160
23.06.01	7	19.0	3.7	3.8	0.08	0.03	0.080
23.07.10	7	19.0	3.1	3.6	0.05	0.03	0.190
23.08.07	7	17.0	3.7	3.8	0.18	0.02	0.140
23.09.07	7	17.0	3.4	3.8	0.02	0.02	0.160
23.10.10	8	18.0	4.9	3.5	0.02	0.01	0.100
23.11.08	8	14.0	5.8	3.0	0.02	0.03	0.120
23.12.05	8	16.0	7.3	2.8	0.49	0.005	0.080
平均值	/	16.3	5.8	3.45	0.31	0.02	0.120
III类水质标准	6~9	≤20	≥5	≤4	≤1.0	≤0.05	≤0.2
现状水质	I类	III类	I类	III类	III类	I类	III类

由表 3.2-1 可知，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杭州湾，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排放量在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纳污及排污容量内，根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及验收文件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本项目的实施对杭州湾水质影响不大。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噪声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 99 号 1 楼和 3 楼，租用浙江比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为道路、企业、河道等，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3.5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水体海盐塘及其支流，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区域声环境：本项目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质量。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项目周围为道路、企业、河道等，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5-1 和表 3.5-2。坐标系采用 UTM 坐标系，本项目位于 51 分区。

表 3.5-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中心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相对生产车间最近距离
	X	Y						
于城镇居民	296135.43	3380092.91	约 1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SE	~600m	~600m
于城镇居民	295424.73	3380504.22	约 150 人			SW	~410m	~410m
于城镇居民	295565.03	3380864.52	约 100 人			W	~260m	~260m
于城镇居民	295692.53	3381140.16	约 300 人			NW	~355m	~355m

表 3.5-2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要求	功能
1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2类	居住
2	地表水环境	海盐塘及其支流	S	约 70m	河宽约 20m	GB3838-2002 III类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E	约 300m	河宽约 20m		
3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厂区四周为道路、企业、河道等					生态保持

3.6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1~表 3.6-3。

表 3.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悬浮物 (SS)	400
氨氮 (以 N 计) ^①	35
总氮 ^②	70
总磷 ^②	8
石油类	20
LAS	20
动植物油	100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②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表 3.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6~9	GB18918-2002
悬浮物(SS)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	1	

表 3.6-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	DB33/2169-2018
氨氮	2 (4)*	
总氮	12 (15)*	
总磷	0.3	

*注：()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3.7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油淬废气、喷砂废气、抛丸废气、防锈废气、气体氮化废气和试验废气。本项目 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标准。

本项目 VOCs 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但由于本项目租用浙江比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外即为本项目厂界，因此从严要求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标准。

本项目气体氮化废气产生恶臭气体及氨，臭气浓度排放及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

具体限值标准详见表 3.7-1 和表 3.7-2。

表 3.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 B 中的内插法计算

表 3.7-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氨	25m	14kg/h	1.5mg/m ³
臭气浓度	25m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8 噪声

根据《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企业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1。

表 3.8-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9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3.10 总量控制依据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

行。”

2)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3)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

3.11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3.11-1。

表 3.11-1 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		本项目排 环境量 (t/a)	本项目总量 控制建议值 (t/a)	区域替 代削减 比例	区域替代 削减量 (t/a)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废 水	废水量	10446	10446	/	/	10446
	COD	0.522	0.522	1:1	0.522	0.522
	氨氮	0.052	0.052	1:1	0.052	0.052
	总氮	0.157	0.157	/	/	0.157
废 气	VOCs	0.221	0.221	1:1	0.221	0.221
	工业烟粉尘	0.653	0.653	1:2	1.306	0.653

注: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总量调剂相关要求,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本项目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COD、氨氮、总氮三项指标总量建议值、排环境量均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计。

3.12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工业烟粉尘。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31号）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同时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工业烟粉尘。本项目实施后对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工业烟粉尘按照 1:2 进行。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工业烟粉尘分别为 0.522t/a，0.052t/a，0.221t/a 和 0.653t/a。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按照 1:1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化学需氧量 0.522t/a，氨氮 0.052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221t/a。工业烟粉尘按照 1:2 的削减替代原则，需要工业烟粉尘 1.306t/a。以上总量指标均可在海盐县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 99 号 1 楼及 3 楼，租用浙江比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不新增建设用和建筑物，主要为简单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极小。因此，本评价只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1。</p>						
<p>表 4.8-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p>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3.271	3.011	0.260
			无组织	0.393	0	0.393
			合计	3.664	3.011	0.65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0.822	0.739	0.083
			无组织	0.138	0	0.138
			合计	0.960	0.739	0.221
		氨	无组织	0.002	0	0.002
废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水量		10446	0	10446
		COD*		15.641	15.119	0.522
		氨氮*		0.286	0.234	0.052
		总氮*		0.528	0.371	0.157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5	25	0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2	0
	水淬过程	水淬沉渣		0.1	0.1	0
	生产过程	废钼丝		1	1	0
	生产过程	废砂		2	2	0
	生产过程	废砂轮		2	2	0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1.285	1.285	0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5	0.5	0
	生产过程	废钢丸		3	3	0
	生产过程	废蒸发舟		0.5	0.5	0
	生产过程	废钛丝		0.2	0.2	0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膜		1	1	0
	生产过程	废研磨砂		0.5	0.5	0
	生产过程	废淬火油及含油金属屑		11	11	0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及金属屑		11	11	0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	5	5	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2.5	2.5	0
原料使用	废切削液包装桶	0.295	0.295	0
原料使用	废油类包装桶	0.675	0.675	0
废水处理	隔油池废油	0.5	0.5	0
废水处理	污泥	50	50	0
废气处理	废油及杂质	2.465	2.465	0
生产过程、 设备维护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0.25	0.25	0
废水处理	废滤布	0.5	0.5	0
生产过程	废防锈油	0.5	0.5	0
原料使用	化学原料废包装袋	0.1	0.1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0

*注：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总量调剂相关要求，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本项目 COD、氨氮、总氮三项指标排放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计，相应的削减量在此基础上进行计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热处理废气、试验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真空油淬炉、真空回火炉等设备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本项目配置2台真空回火炉用于油淬后回火，真空泵尾气以直连的方式收集废气、将搓丝机、碾牙机等产生废气的设备进行密闭，对废气进行收集后进入高效油雾静电净化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通过25m以上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喷砂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本项目设置4台自动喷砂机、4台抛丸机，每台自动喷砂机及抛丸机密闭且自带布袋除尘器，仅在喷砂机及抛丸机打开时有少量粉尘逸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25m以上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氨	生产过程落实车间机械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并及时进行地面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污水量	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要有明显的环保标志，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氨氮		
		总氮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夜间不生产，仅昼间生产时在设备选型方面，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在设备隔声方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在设备保养方面，平时运营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在职工操作方面，加强管理，要求进行文明操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外卖综合利用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废包装材料		
		水淬沉渣		
		废钼丝		
		废砂		
		废砂轮		
		收集的粉尘		
		废布袋		
		废钢丸		
		废蒸发舟		
		废钛丝		
		纯水制备废膜		
		废研磨砂		
		废淬火油及含油金属屑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及金属屑		
		废液压油		
		废机油		
		废切削液包装桶		
		废油类包装桶		
		隔油池废油		
污泥				
废油及杂质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废滤布								
		废防锈油								
		化学原料废包装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雨污分流；厂区内按照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污水管道做好防腐硬化处理；地面全部进行防渗处理；仓库应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工作，特别加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相关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专门部门，加强管理，落实值班巡查制度。制定操作规范、严格执行。定期对生产及配套设备进行检查，配置相应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p> <p>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p> <p>表5.1-1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要求</th> <th>企业相应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查要点</td> <td>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td> <td>企业租用的厂房在建设期间已经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了雨污分流，污水亦能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但目前涉水排放口缺少相关标识，建议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企业租用的厂房在建设期间已经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了雨污分流，污水亦能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但目前涉水排放口缺少相关标识，建议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企业租用的厂房在建设期间已经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了雨污分流，污水亦能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但目前涉水排放口缺少相关标识，建议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							

<p>长效管理要点</p>	<p>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p>	<p>1、要求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要求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 3、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要求企业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p>
<p>5.2 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浙江省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2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相关工作要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企业主要从模具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属于“C3329其他金属工具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行业类别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除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企业生产工艺中含有淬火，属于“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故应实行简化管理。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嘉兴上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25 万件模具技改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 99 号 1 楼及 3 楼。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运营期废水、废气和噪声的达标处理、固废处理处置情况，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要求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

经过上述分析，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名称均由建设单位提供，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本项目建设不一致或有调整，应重新报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53t/a	/	0.653t/a	+0.653t/a
		VOCs	/	/	/	0.221t/a	/	0.221t/a	+0.221t/a
		氨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水		水量	/	/	/	10446t/a	/	10446t/a	+10446t/a
		COD ^b	/	/	/	0.522t/a	/	0.522t/a	+0.522t/a
		氨氮 ^b	/	/	/	0.052t/a	/	0.052t/a	+0.052t/a
		总氮 ^b	/	/	/	0.157t/a	/	0.157t/a	+0.157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25t/a	/	25t/a	+25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2t/a	/	2t/a	+2t/a
		水淬沉渣	/	/	/	0.1t/a	/	0.1t/a	+0.1t/a
		废钼丝	/	/	/	1t/a	/	1t/a	+1t/a
		废砂	/	/	/	2t/a	/	2t/a	+2t/a
		废砂轮	/	/	/	2t/a	/	2t/a	+2t/a
		收集的粉尘	/	/	/	1.285t/a	/	1.285t/a	+1.285t/a
		废布袋	/	/	/	0.5t/a	/	0.5t/a	+0.5t/a
		废钢丸	/	/	/	3t/a	/	3t/a	+3t/a
		废蒸发舟	/	/	/	0.5t/a	/	0.5t/a	+0.5t/a
		废钛丝	/	/	/	0.2t/a	/	0.2t/a	+0.2t/a
		纯水制备废膜	/	/	/	1t/a	/	1t/a	+1t/a
		废研磨砂	/	/	/	0.5t/a	/	0.5t/a	+0.5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淬火油及含油金属屑	/	/	/	11 t/a	/	11 t/a	+11 t/a
	废切削液及金属屑	/	/	/	11 t/a	/	11 t/a	+11 t/a
	废液压油	/	/	/	5 t/a	/	5 t/a	+5 t/a
	废机油	/	/	/	2.5 t/a	/	2.5 t/a	+2.5 t/a
	废切削液包装桶	/	/	/	0.295 t/a	/	0.295 t/a	+0.295 t/a
	废油类包装桶	/	/	/	0.675 t/a	/	0.675 t/a	+0.675 t/a
	隔油池废油	/	/	/	0.5 t/a	/	0.5 t/a	+0.5 t/a
	污泥	/	/	/	50 t/a	/	50 t/a	+50 t/a
	废油及杂质	/	/	/	2.465 t/a	/	2.465 t/a	+2.465 t/a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	/	/	0.25 t/a	/	0.25 t/a	+0.25 t/a
	废滤布	/	/	/	0.5 t/a	/	0.5 t/a	+0.5 t/a
	废防锈油	/	/	/	0.5 t/a	/	0.5 t/a	+0.5 t/a
	化学原料废包装袋	/	/	/	0.1 t/a	/	0.1 t/a	+0.1 t/a

注：a.⑥=②+③+④-⑤；⑦=⑥-②。

b.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总量调剂相关要求，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本项目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COD、氨氮、总氮三项指标排放量均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计，相应的变化量在此基础上进行计算。